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2021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,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(公告编号:2021-031)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(公告编号：2021-032)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